

中共卫辉市委办公室

卫办文〔2019〕61号

中共卫辉市委办公室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狮豹头乡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驻卫单位，各限额企业：

现将《狮豹头乡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卫辉市委办公室
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7月31日

狮豹头乡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》，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、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卫辉市乡镇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和中共卫辉市委办公室、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卫辉市乡镇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狮豹头乡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，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，对本乡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，对本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。狮豹头乡人民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关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依法行使行政职权。

第三条 推进职能转变

要将经济工作重心转到做好发展规划、推进产业升级、营造良好营商和人居环境上来，促进经济发展、增加农民收入；要着重加强服务“三农”的能力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等职能；要突出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；要重点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、综合执法、市场

监管、公共服务、平安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、宣传思想文化等方面职能，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、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第四条 狮豹头乡党委、政府主要职责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（党员大会）的决议，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2.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；指导、搞好辖区内各村的工作，支持、帮助村民加强思想、组织、制度建设，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3.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负责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等工作。

4.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负责编制和执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落实各项惠农政策，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领和政策服务，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，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。

5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对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。

6.领导本乡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开展文明乡村、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建设活动，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

的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。

7.强化公共服务，依法做好民政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科技、退役军人服务、残疾人就业、社会保障等工作，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，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。

8.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、安全生产、防汛、防火、防疫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。

9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狮豹头乡主要职责，狮豹头乡设置7个党政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（人大工作办公室）

主要承担乡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，同时承担党委、政府、人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；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调研、保密、机要、档案、会务、接待、政务公开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工作；负责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；负责乡应急和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考核等；承办上级和乡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办公室

主要承担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村庄（社区）、“两新”组织

等党的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；协助党委做好党建日常工作；负责党务公开等工作；负责组织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纪检监察、人武部工作；综合协调政协委员联络及工青妇等群团工作。

（三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）

主要承担经济发展、重大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；负责经济综合管理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、招商引资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审计、统计等工作；负责道路交通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；负责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，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；负责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及管理；做好企业代办服务和安商、稳商工作；协助企业招才引智，集聚人才；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，依法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；负责各类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；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扶贫工作办公室）

主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；研究制定乡扶贫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出乡扶贫开发目标、任务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；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三资管理办公室）

主要负责制定农业、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承担管理和指导粮食、经济作物生产流通、畜牧水产、水利、林业、农村能源、农教科等工作；承担农业产业化示范引导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责；负责村务公开和村级财务公开等工作；负责监督指导“三资”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生态环境和规划建设办公室

主要承担乡、村庄（社区）规划建设管理、棚户区和危房改造、房屋安全、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、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和规划利用；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。

（七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

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，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。纵向上，推动乡综合执法机构与市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横向上，指挥调度辖区内派驻执法机构进行联合执法的运行机制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有关工作；代表乡政府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等。

第六条 狮豹头乡核定行政编制 35 名。乡镇领导班子一般

为 9—11 名,其中党委领导班子一般为 7—9 名。中层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。

第七条 根据狮豹头乡主要职责,狮豹头乡设置 5 个事业单位,共计核定事业编制 70 名。

(一)便民服务中心(党群服务中心、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),相当于正股级,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,其中,主任 1 名,副主任 2 名,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

负责为辖区内企业、群众提供公共服务;负责制定中心有关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;对进驻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,并负责实施考核、评比;负责拟订进入中心服务事项的确定、调整、变更意见,并对权限内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协调;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行政审批许可类事项开展初审、呈报服务,实行集中管理。承担面向广大党员、团员、基层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、积极开展党务政策咨询,传播党建理论知识、提供党员活动场所、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、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、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等服务活动。负责劳动保障服务工作,提供就业再就业信息、培训信息、富余劳动力转移等公共就业服务;负责辖区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优抚、救灾等民政公益服务性工作;承办上级和乡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(信访接待服务中心), 相当于正股级, 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, 其中, 主任 1 名, 副主任 2 名, 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

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服务工作; 定期集中排查辖区的矛盾纠纷, 及时调处, 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; 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、帮扶工作, 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、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提供支持保障, 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;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, 着力解决影响辖区内的社会治安问题, 落实防范、教育、管理等各项措施, 提高治安防控能力。负责群众信访接待、登记、转送服务等工作; 承办上级和乡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服务中心(综合文化服务站), 相当于正股级, 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, 其中, 主任 1 名, 副主任 2 名, 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

通过群众性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和文艺手段, 向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、科学教育、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; 组织和举办群众文化艺术、文娱体育活动, 繁荣文艺创作, 活跃群众文化生活, 并辅导村(社区)文化活动中心的工作; 普及科学技术文化知识, 传递科技、经济信息, 为群众致富和振兴农村经济服务。负责旅游业公共服务, 协助做好

旅游安全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，促进辖区内旅游业发展；负责提供健康教育、预防、保健、计生生殖健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；承办上级和乡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相当于正股级，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，其中，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

根据赋权和授权情况，负责行使辖区内环境综合整治、环境卫生、市政管理、绿化管理、规划管理、无证商贩、商店占道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；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，完成辖区内重大、临时、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；承办上级和乡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，相当于正股级，核定事业编制 5 名，其中，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。

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；做好信访接待，资料建档归类工作；积极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，发挥典型引领、示范和激励作用；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；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，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，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；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，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、主要诉求等方面情况，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、帮扶解困、化解矛盾和思想工作；加强应急报告和应急

反馈；承办上级和乡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狮豹头乡纪检监察、群团组织的设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卫辉市委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卫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